**深度解读法治中国 多元传递改革精义**

**我校“应用型法学博士高端论坛”综述**

12月3日-7日，由研究生院主办的“应用型法学博士高端论坛”在学院路校区综合科研楼学术讲堂举行。本次论坛以学习领会、深刻解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为主线，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为主题，推出了一系列专题报告。

12月3日下午，本次论坛举行了启动仪式，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朱勇教授在启动仪式上致辞。他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于在新形势下深化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赋予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重大而光荣的使命。研究生院组织本次论坛，旨在发挥协同创新在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架起沟通交流的桥梁；通过全面深刻地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培养研究生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眼光和实践智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本次论坛场次多、层次高，主题鲜明、形式多样，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宏观视野与目标任务的高度统一，既有改革精神的传递，又有破解问题的对策；既有方法的传授，又留深入思考的空间，报告主讲人与学生有效互动，为研究生奉上了一场高水平的学术盛宴。

现将十六场报告分别综述如下：

我校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作了题为《深化司法改革问题》的首场报告。陈光中首先提出了他对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等关键词的理解，他认为民诉和行政诉中司法仅指审判，而在刑诉中则包括侦查、起诉、审判的全过程，因此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权包括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根据宪法规定，公安机关是政府的职能部门，是行政机关，行使一定的司法权，而不是司法机关，这也是法治国家机构设置的要求。其次，他对宪法中法检公三机关之间的关系谈了一些看法。宪法中规定法检公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此规定在文革之后起到了一定的拨乱反正的作用，但现在来看这个规定容易淹没法院的中立性，实践中三机关只讲配合不讲制约、易出现三机关联合起来对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因此，现在要进行司法层面的完善，但将来应该进行立法层面的完善。最后，他就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问题谈到，要实现司法独立，法院检察院应有不同的改革方式。对于法院而言，现在的改革目标是实现法院独立，但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实现法官独立，因此法院应去行政化，财政由省级统筹，改革审判委员会；法官要提高业务能力、抗腐败能力，以衔接审判委员会的改革。

第二场报告由我校博士生导师、《政法论坛》主编王人博教授主讲，题目为《法治中国：期待的目标与价值》。王人博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司法体制改革的举措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是中国法治一个艰难的进步。他认为，这次改革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回归了一个常识，即法律归法律、政治归政治，或行政归行政、司法归司法。对于中国司法现状而言，行政化和地方化是一个痼疾。去行政化，必然会涉及到许多利益问题，而地方化则涉及到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对于地方司法部门而言，地方对人事、财政权的掌控，导致了严重的地方司法保护主义，易造成司法不公正。因此，中国要想实现法治的价值和目标，去行政化和地方化就是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垂直领导是一种可选途径；国家统一财政也是一种可选择途径，但目前还不可能一步实现全国统一，仅能先到省级，再逐步收归中央。这次改革虽有很大的突破，但中国未来的法治之路还很远。最后，他提出了对中国追求形式化法治的实现所期待的三个看似简单却意义重大的目标：法律普遍遵守、法治平等化和官员干部严格守法。

第三场报告由我校2013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清主讲，题目为《围绕构建确保公平正义司法体制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推进法官管理机制改革》。王海清首先对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人民法院司法工作改革进行了回顾：第一阶段是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的各地方法院自行改革阶段、审判方式改革阶段；第二阶段是从1998年开始的最高法院统筹改革阶段、审判机制改革阶段。其次，他在分析中国法院的职责定位和设置体制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当前法官系统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存在的问题，认为这些都影响到司法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再次，他认为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法官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重大突破主要有：推进省以下法官的统一管理、法官与其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确定了法官交流遴选制度、建立法官职业保障制度、建立法官责任制度五方面。最后，他提出了建立省以下法官统一管理机制方案的“四个统一”设计思路，即统一选任、统一调配、统一待遇、统一监管。

第四场报告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兼职教授陈国庆主讲，题目为《关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有关问题》。陈国庆首先从政治学和司法权的性质、特点两个角度论证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必要性，认为这是坚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司法人员办案责任制、接受监督制约、坚持党的领导的统一。其次，他强调了司法独立、司法问责和司法能力对司法公正的作用。最后，他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十项措施建议：一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同时合理界定领导的具体范围和方式；二是加强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改革人大监督和司法机关对人大负责的具体方式；三是采取措施实现司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四是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机制包括司法机关内部运行机制，这是有效抵御对司法干扰的重要措施；五是调整司法管辖区制度；六是改革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经费和保障体制；七是改革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和办案考评机制，确立司法责任豁免制；八是构筑中国特色的司法文化，大力培育独立行使职权的司法理念，培养司法职业自信与自尊；九是正确处理舆论监督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十是健全司法机关的约束和责任制度。

第五场报告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袁曙宏主讲，题目为《司法体制改革问题》。袁曙宏从三个角度深刻解读了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主要精神：第一，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第二，关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重要论述，对我国坚定不移的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重大。第三，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若干重大举措，就是要建立一个宪法法律具有最高权威和最高地位、人民享有广泛权利和地位的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民主、社会和谐、文化繁荣、国土美丽。他着重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本路径和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二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三是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和运用宪法法律制度；四是建立科学的法制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五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

第六场报告由我校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主讲，题目为《理性思维与实证研究》。在理性思维方面，樊崇义认为从人类历史来看，中央提出的司法改革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新刑诉与三中全会反映了我们的司法在进步，彰显了公平正义的价值，同时也符合世界人权斗争的潮流，体现以人为本、人文关怀，对我国民主与法治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其内容和体系包括：一是新刑诉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二是司法改革决定中新增的7项内容，而这些内容我们如何理解、如何贯彻、如何执行、如何落到实处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在司法改革中的实证研究问题上，樊崇义认为要在理性思辨的基础上联系实际，进行实证研究，吸收外国的先进经验解决中国自己的问题，这才是完整的知识体系。正如刑讯逼供如何防范的问题，经过多年国内外的调查研究，我们总结了三个解决办法：录音制度、录像制度、审讯辩护人在场制度。前两项新刑诉法已吸收，但实施起来却阻碍很大。

第七场报告由我校2013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副主任胡仕浩主讲，题目为《司法改革的理念和路径探讨》。在司法改革的理念方面，他指出思考司法改革、关注司法改革、研究司法改革、进而推动司法改革，首先要有循序渐进的理念，理性看待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二是要有依法改革的理念，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推进司法改革；三是要有以人为本的理念，制度设计既要方便法院办案，也要方便当事人诉讼，要让二者协调统一起来；四是要有分权制约的理念，明确审判权、管理权、监督权等权利的边界；五是要有符合职业特点的理念，注重保障法官的职业化和精英化，协调司法的大众化。在司法改革的路径方面，他指出首先要重新定位法官管理，准确核定法官的编制，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完善分类管理措施，注重改进法官考评、考绩和晋升、奖惩渠道；其次要重点公开，抓好司法，提高司法公信；最后要切实改进职业保障，制度上保障法官的审判权能够得到有效行使，物质上要关注物质条件的保障和法官待遇的保障。

第八场报告由我校博士生导师、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主讲，题目为《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法律思考》。首先，他提出要正确理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土地改革的指导思想：一是破解城乡二元化，实现社会公平。在农村综合改革方案中，他提出“新四化”的主张，即村镇市镇化，耕地农场化，地权资本化，农民市民化；二是资源配置市场化，释放改革红利。三是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社会治理。其次，他讲到改革的重点问题，主要包括五大要点：一是扩权赋能，促进产权流转。二是建立土地市场，打造城乡要素对接的平台，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和农场产权流转交易两个市场。三是限制征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破除土地垄断，制止与民争利。四是完善土地管理，维护公共利益。五是完善土地制度配套，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建设。最后，他提出土地改革与法律改革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现行法律和改革的矛盾，改革遇到法律障碍不能超车，法治优先是对改革最有力的保障。二是改革目标与方法，利用制度空间出台行政法规，并且要运用利益均衡的思想。

第九场报告由我校2013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安凤德主讲，题目为《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研究》。他首先分析此次司法改革特点：顶层设计，统筹考虑；体现出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特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搞一刀切。他认为人力资源很重要，通过北京法院改革的案例说明，此改革有两方面成效：分类管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法院运作效率；竞争机制培养一批高素质法院专业人员队伍。但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案件数量增加、难度加大；法官工作和生活压力大；法院队伍的年龄结构变化大；干部人事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社会环境和用工形势变化等。最后，他对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出设想：一是积极争取编制，合理配置三级法院的审判资源；二是积极探索完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三是探索完善一线法官管理的机制改革；四是深化聘用制的书记员管理体制；五是深化聘用制司法管理体制改革；六是深化人员内外部的交流机制；七是深化职务序列的改革；八是完善激励惩戒工作机制，建立法官为中心的审判权运行模式。

第十场报告由我校终身教授李德顺先生主讲，题目为《中华文化与当代法治》。首先，他对“法治理念”的内涵进行了阐述，然后总结了中国在提出要按照法治理念依法治国这二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但同时深层的问题也越来越尖锐和突出，解决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从哲学角度来讲，就是要考虑怎样使中国的整个社会文化体系和文化传统思想变得更适用于建设法治和推进法治，这是解决“法治人治化”的问题所在。其次，他从中西比较的角度，以苏格拉底和孟子这两个中西圣人的经典案例为例，对中国文化传统的特点与问题进行了反观，分析了中国文化中“重德轻法”的传统在当前中国推行民主法治的过程中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在中国文化体系中推行法治必须破除三大顾虑：一是认为法是道德堕落的产物，是只讲权利利益的冰冷工具；二是把法治单纯看成形式而非实质的错误认识，但法律的形式、程序就包含有其实质内容，即权利与责任的统一，可以提高社会公平正义的效率；三是认为法治是不讲政治、偏离党的领导的错误理解，坚持民主法治具有其必然性。最后，他提出自己对法治文化的基本精神的理解即公平正义，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中国建立法治文化的必要性。

第十一场报告由我校2013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红继主讲，题目为《深化司法改革，确保公正审判》。他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司法改革的内容给予高度肯定和认同，坚信唯有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才能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首先，他提出了法院的外部改革，这是基于司法权的权利属性而提出的论点，司法权具有国家属性，不属于社会性或地方性的权力。司法去地方化是遏制司法腐败的重要举措。其次，他提出要进行法院的内部改革，即司法去行政化，并从四个方面具体阐述：一是构建权利运行的新机制——审判责任制，以解决实践中的层层审批制，在给予法官审判权力的同时也要落实责任。二是提倡法官职业化以提高法官的素质，推进法官职业化，建立以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三位一体的法官培养遴选标准，是法治改革向纵深发展的保证。三是需要破除司法神秘感，倒逼法官提高办案质量，人民法院要敢于公开司法，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四是要进行信访制度的改革，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确立司法的终局性。

第十二场报告由外交部重要文稿起草办公室主任陈松主讲，题目为《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中国外交策略与当今世界格局》。陈松首先提出当今国际形势的三大特点：一是国际形势正在经历五百年未有之变局。二是中国的战略运筹是非常成功的。三是我国发展面临成长的烦恼。其后，他谈到今年我国外交活动频繁、形势新颖的特点，并分别从大国、周边、发展中、多边四个战略方向进行了详细论述。对于大国关系而言，主要是成功出访俄罗斯，并在中美关系中提出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主张，即不能冲突对抗，要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对于周边工作而言，总体有利，出访较多，但仍存在不少复杂因素，周边问题突出。最后，他谈到三个热点问题。一是钓鱼岛问题，钓鱼岛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近百来年被日本实际控制，这场斗争取得历史突破，但是彻底解决问题的时机还不成熟；二是在南海问题上，争议主要是岛礁主权争议，部分划界重叠；三是在朝鲜半岛问题上，他认为半岛全面战争打不起来，美韩对朝鲜有不切实际的幻想，需要平衡解决各方关系，中国主张还是要通过六方会谈解决冲突。

第十三场报告由我校2012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主讲，题目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他首先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主要职责和功能进行了分析总结，并在讨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改革方向及其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的要求。目前，由于信访存在总体数量攀升、“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弃法转访”、越级上访等问题，造成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任务增加、压力增大、要求提高、资源紧张的影响。对此，信访工作的改革方向就是：要让合理合法的诉求能够便捷地得到实现，没有法律依据的无理要求无论闹到哪里也得不到支持。因此，在未来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需要做到：一是切实加大办案力度；二是切实发挥刑事申诉检察办案一体化机制的优势；三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四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五是加强理论建设。

第十四场报告由我校2012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蓝向东主讲，题目为《依法独立公正使检察权的制度保障》。首先，他强调了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认为这是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迫切需要，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其次，在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与职权，以及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内外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概述的基础上，他提出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制度保障要实现去地方化和去行政化这两项目标，以及排除外部干扰的保障机制和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内外部监督机制这两条路径。最后，他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司法改革的方向与重点进行总结概括的基础上，提出要加强和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规范人大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明确政府对检察工作的保障，并完善检察机关内部保障机制，包括实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推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行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深化检务公开、推进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建设等措施。

第十五场报告由我校2012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生、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明蓉主讲，题目为《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她首先分析了我国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机制的现状，分别包括上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举报部门、公诉部门和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出原有的内部监督工作在机制上的缺陷与有效性不足，主要包括：部门间的分立制约可能演化成相互间的纵容、行政层级监督中监督者与责任单位的责任主体重合、原有单纯的纪检监察监督已不足以对检察权的运行实施有效的监控等。她认为目前对我国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机制进行研究和关注的重点应该是如何提高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的有效性，即在最大限度避免决策错误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地防止和纠正检察权具体行使过程中出现偏差。其次，她从检务督察改革和案件管理改革两方面分析了我国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机制方面的改革及探索。最后，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机制的建议措施，包括：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的上下级监督、完善检务督察制度、完善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制度、完善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的良性互动和衔接机制等。

第十六场报告由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胡云腾教授主讲，题目为《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问题》。首先，他谈到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改革举措：一是法院、检察院的人财物收归于省一级法院统一管理。二是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利于对案件的集中审理。三是内部改革，即司法权利运行机制，让合议庭，独立法官负责，解决法院内部的管理行政化问题。其次，他阐述了什么是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司法独立就是社会对司法不要抱任何偏见，法院在不受干扰不受压力的环境下做出裁判；司法公正是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不报有任何的偏见，司法不公正是内心的偏见造成。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构建五个系统：一是独立公正的社会系统——党委、政府、省委、中央，都不过问司法案件；二是职能分工科学的法院系统，各级法院形成合力，上级法院支持下级法院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最高院支持全国法院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三是司法机关系统，司法公正不是法院一家的独角戏，需要公安，检察，律师共同努力，合理、科学配置司法职权；四是诉讼参与人系统；五是宣传舆论系统。

（本综述根据录音和记录整理，未经报告人审阅，仅供参考。）